

教師歷程檔案系統「實務經驗(業界經驗)」表

欄位填寫說明範例 Q&A 表

欄位名稱	填寫說明
工作機構	請輸入實務(業界)經驗的工作機構完整名稱。 例如：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」
	補充說明： 1. 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，且過去職務與任教科別或科目相關為主；若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卡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，得從寬填報。例如：教師自行設立工作室(需附營業登記證)。 2. 國營事業、工務機關或軍工廠從事技術類人員如工程師、技師、工程司、監工員或工務員等可以填報。 3. 曾在銀行業、醫院、護理站等機關從事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者均可以填報。 4. 研究院類如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工業技術研究院等，視其為研究員(助理)或技士實際內容與任教專業相關者均可填報。 5. 一般公務員(含專技人員)、軍職等任教專業科目內容與任教科別、學生所需實務能力相關者均可填報。 6. 擔任高職或專技補教教職工作與所任教「教育專業」科目相關者均可填報。 以上均需與所任教科目實務教學相關，其餘未盡者比照上述原則填報。
	常見 Q&A： Q：若老師同時間在二個以上單位任職，是否 2 筆皆可填報？ A：可以。 Q：兼職之經歷是否可填報？ A：可以。 Q：補教業是否可以算是實務經驗？ A：可以。
欄位名稱	填寫說明
起始日期	實務工作經驗起始日期。
終止日期	實務工作經驗終止日期。
	常見 Q&A： Q：佐證資料「工作起始日期」或「工作終止日期」只有年份無月日，或只有年月無日，請問要如何填寫？ A：此部分仍煩請尋找相關佐證資料進行填報，若確實無法得知明確日期者，可填列「年/12 月/1 日」。
欄位名稱	填寫說明
佐證資料	佐證資料請提供實務(業界)經驗證明。 例如：有效之聘任契約、工作證明等。

常見 Q&A：

Q：教師之前實務經驗無法提供離職證明書，檢附勞保局保險證明是否可以？

A：能提供可識別之佐證資料者，即可填報。

Q：教師自行開設工作室，該工作室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是否可視為佐證資料？

A：相關佐證資料並無一定格式限制，請備妥相關資料提供即可。

Q：如教師之前實務經驗無法提供離職證明書，檢附勞保局保險證明是否可以視為佐證資料？

A：原則上能提供可識別之佐證資料者，即可填報。